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环函〔2019〕88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执行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局），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韩城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各机动车检验机构：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将于2019年5月1日起实施，为严格执行国家新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标准增加的检测项目

新标准主要增加了三个方面的检测项目。一是增加外观检验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二是柴油车检测增加了氮氧化物

测试要求，并规定了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三是汽油车检测增加了燃油蒸发检测内容。

二、我省采用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陕环大气函〔2019〕22号）相关要求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新标准的宣贯，督促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执行新标准的测量方法和限值，及时通报新标准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情况，严厉打击不执行新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各机动车检验机构要认真学习，严格落实新标准，在完成设备更新、人员培训、软件升级、管理文件修订后，及时向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质认定标准变更（扩项）申请。

（三）自2019年5月1日起，首次申请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的机构应严格执行新标准要求。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0日